

檔號:HAD SSP DC/13/1/1/(3) I

深水埗區議會文件2/08

委任深水埗區議會秘書

背景

根據區議會條例第69(1)條的規定，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，區議會可委任一位公職人員擔任區議會的秘書。

建議

2. 現建議委任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為秘書。該職位暫時懸空，現時由一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關祺亮先生署任該職位。
3. 請區議會考慮通過第 2 段的建議，委任高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的實任人員或署任人員擔任秘書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零七年十二月